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程祥企業有限公司

建達砂石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建榮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陳勝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18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9,06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鍾思賢